

114 年花蓮縣長照相關法規課程簡章

第一梯 (6/19)

一、訓練目的

透過探索相關法規，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法、特約管理辦法內容解說、學員將藉此理解我國長照制度的運作機制、發展脈絡，進而提升對長照政策的認識與專業。

二、招生人數

上限人數：180 人

三、受訓對象

任職本縣衛生局所之相關人員與本縣外部單位長照人員。

四、資格訓練規劃

1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
2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
3. 課程時數：6 小時
4. 課程日期、地點

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
114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四)	花蓮縣衛生局-簡報室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

五、報名資訊

1. 報名期限：11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18 日下午 13 時止
(額滿即終止報名)。
2. 報名方式：
 - 採取網路報名，依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f3d6810efac75f61>



3. 報名檢附資料：

- 一般長照人員須檢附（二擇一）：

- (1) 請至衛福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-【人員管理系統】-【300 機構登錄管理】截圖系統登錄畫面，並蓋上機構大小章。（請參考本簡章最後圖示）
- (2) 在職證明，並蓋上機構大小章。

- 衛生局所相關人員須檢附：在職證明或工作證。

- 非在職長照人員須檢附：長照小卡。

4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時，請再次確認課程時間是否能全程出席，若無法全程出席，建請參考其他場次，以免喪失完訓資格。
- 報名者須完全符合「受訓對象」之條件，本會將以「e-mail」通知錄取。
- 完成報名者不代表已錄取，本會保留最終審核之權利，本課程採線上報名，請勿偽造他人身份及單位登錄資料進行報名以免觸犯法律。

六、繼續教育積分

1. 長照、護理、社工積分字號申請中。
2. 需完成完整訓練不得缺堂，方能取得積分。
3. 任職於偏遠地區者，積分得予二倍計。「偏遠地區」指原住民族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。（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）
4. 欲有偏鄉兩倍長照積分者，務必檢附相關資料。

七、課程表

第一天：114 年 6 月 19 日 (四)		
時間	課程名稱/課程內容	講師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12:00	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內容解說暨實務案例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社區照顧 服務部總主任徐國強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6:00	認識長期照顧服務法	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張宏哲
16:00	簽退	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，請於 3 日內電洽承辦單位取消報名。
2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3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壺及餐具（不供餐）。

九、交通資訊

- 花蓮縣衛生局-（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）

① 搭乘臺鐵：

由花蓮火車站(前站)出站後，搭乘計程車往車程約 10 分鐘抵達

② 搭乘飛機：

由花蓮機場出站後，搭乘計程車往車程約 15 分鐘抵達

十、聯絡窗口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簡小姐(0934-285077)。

電子郵件：sji00259@gmail.com

Line@：<https://lin.ee/Eostbgr>

登錄於任職機構之截圖

300-機構登錄管理

機構登錄管理 (OP210-LIST)

查詢條件

登錄機構/單位		機構查詢	國籍	---	
身分證/居留證/護照				姓名	
證明字號	---	長照	---	字第	號
登錄日期		~		申請日期	
核准狀態	---	註銷日期		~	
動作種類	---				
僅顯示正式資料 (內容同證明管理)	☐ 說明: 1. 僅顯示「審核通過」資料 2. 若人員已同時完成「登錄」+「註銷」, 則合併顯示為一筆				
職業類別	---	特約項目	---		

查詢

清除條件

列表匯出

登錄

註銷

關閉分頁

查詢結果

#	☐	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(機構狀態)	職業類別 職業狀態(個案 管理員)	主要證照 姓名	證明字號	申請日期	登錄日期	註銷日期	動作種類	核准狀態	特約項目代碼
1	☐	花蓮縣私立富爾捷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1X1800001 (營業中)	居家服務督導 員	-	花蓮縣長照居督 字第 號			-	申請登 錄	已核准 通過	